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999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近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细化和更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时报中国证监会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